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2119號
附件：詳如公告事項二。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黃尔營(更名後：黃爾營)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4月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538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黃尔營(更名後：黃爾營)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25380號

姓名：黃爾營(更名後：黃爾營)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四灣段	0261-0000 地號	1591.0	所有權 12分之1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190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630-0000 地號	5272.0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192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657-0000 地號	155.0	所有權 2分之1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193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742-0000 地號	2949.0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195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743-0000 地號	1081.0	所有權 12分之1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196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744-0000 地號	6979.0	所有權 12分之1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197號	
南庄鄉	南埔段	0704-0000 地號	850.87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188號	